

# 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建築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 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2025/02/24 更新

學生上傳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1. 綜合檢視個人修習科目及成績整體表現。 2. 在校成績僅作為檢視/參照考生三年學習歷程的內容與表現，不是評定書審成績的重要因素。	1. 應屆畢業生將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110 學年度以後之畢業生，將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考生請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且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2. 建築系是結合了工程與藝術、科學與人文的綜合應用學科，從學習至應用，涵蓋範圍廣泛，學生需全方位的發展與養成。本系著重國文、英文、數學之修課紀錄，自然、社會、藝術等相關領域課程，亦與本系專業學習相關，其修課表現亦是本系審查之參考項目。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評審重點在於內容結構的完整度，以佐證學生其他面向的學習表現，如準備指引第 2 點所示。	1. 考生可任選 BCD 中 2-3 項，最多三件送審，資料不在量多，而在質精，能充分展現學生學習的實質成果。 2. 學生應能表現個人的文字或圖像表達能力、邏輯思維、組織整合、問題解決等綜合能力。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I. 服務學習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F、I、K、M 四項，為評審委員綜合評估個人多元表現之依據，審查重點在於個人【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綜合自述。 2. 陳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時，應具邏輯性、組織性，並對學習經驗提出具體自我省察心得， <b>字數無需多，言簡意賅為佳。</b>	1. 證明文件、作品的數量或種類不會直接影響書審成績高低，重點在於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時，能充分呈現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能佐證取得證明或學習成果等前後的自我實現、成長與改變。 2. 多元表現應能呈現學生學習的深度或廣度，並且能進一步展現它對個人的自我成長及生命軌跡產生的良性影響。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1. <b>高中學習歷程反思</b> ：具體說明高中三年的個人生命歷程中的自我成長與改變，並對學習經驗提出具體自我省察，陳述時應具邏輯性、組織性，字數無需多，言簡意賅為佳。 2. <b>就讀動機</b> ：簡略說明報考本系的理由。	1. 高中時期是認識自己的階段之一，也是知識累積的奠基期，學習歷程反思需能分析歸納從人事物中學了什麼，以致改變了什麼，或是為自己建立更好的學習態度、方法等等，更甚者為自己找到了未來就學的方向。 2. 建築系是一個高學習強度的科系，個人的學習歷程與個人特質，將影響進入建築領域的學習軌跡與成果。個人能力與特質，包含問題解決與組織能力、主動探索或創造的動機與成果、自我學習或自我省察能力、個人

學生上傳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興趣、對人事物的敏感度、堅毅的心性、不畏懼挑戰與失敗……等。
R. 個人作品集	1. 作品應表現個人意念、創新想法、特質，呈現個人優點/優勢。 2. 作品應能反應個人對人事物的敏感度、美感經驗、空間能力等。 3. 作品集， <b>須以紙本呈現，且一式三份，於5月7日前</b> 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詳見校系分則。	1. 「 <b>個人作品</b> 」： <b>個人任何類型的創作作品</b> (1)不拘於是否會畫建築圖、製作建築模型等等直面「 <b>建築</b> 」的創作作品， <b>只要是個人的創作即可</b> 。挑選自己得意且精華之作品呈現給評審委員，【質優於量】，切勿只追求量多。作品圖片解析度要夠清晰。 (2)須為個人獨立完成的藝術/創意作品之紀錄或物件，亦可重新修飾、重製、補充說明已列為書審資料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中的作品或成果。 (3) <b>內容可包含</b> ：手繪圖(隨手塗鴉亦可)、攝影作品、美術作品、數位創作(電腦繪圖、影片截圖…)、立體作品的各角度照片、圖文創作、任何種類的手作作品照片、高中時期工藝或美術等藝術類課程作業成品…… 2. <b>作品集應以簡單清晰、有主題的表現方式為優</b> 。結合觀察與表達，展現敘事的能力，如為臨摹作品，可在作品旁寫下自己對原作的見解或想像；內容避免過度浮誇、灌水或沒有重點。 3. <b>作品集應裝訂成冊，但無需過度精美裝幀。作品集須備足3份，以供3位評審評閱。</b> 4. <b>著作權聲明</b> ：個人作品集內所陳列之創作或圖像，若是臨摹他人作品，或在他人創作之基礎上加以再製、再創作等，或僅僅呈列他人作品加以論述…等等，請務必於該作品旁，註明出處(原作者姓名、圖片取得處…等，以尊重原創作者)。

✧ 考生注意事項：

✧ 東海大學書審資料上傳日：**114年5月7日(三)下午9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書審資料請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 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個人作品集(紙本一式三份)請於114年5月7日(三)前**，以本校報名系統產生之**郵寄信封封面**，郵寄或宅配至本系(日期以郵戳為憑)。個人作品集將於面試當日返還2份，若第3份需要本系寄回，**請加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回郵信封者**，視同同意本系於考試放榜後逕行銷毀。

✧ 建築學系聯絡方式：葉明孺小姐，電話：(04)2359-0121\*38102、(04)-2359-0263，  
Email：webarch@thu.edu.tw

# 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建築學系「筆試、面試」準備指引

### ◇ 面試準備指引：

面試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筆試 (20%)	<p>1. <b>考試科目+內容</b>：【基礎設計】，以基礎空間設計議題為題材</p> <p>2. <b>攜帶工具</b>：鉛筆或製圖筆、橡皮擦、代用針筆、直尺、圓規、剪刀、美工刀、保麗龍膠、切割墊、各種上色工具。</p> <p>3. <b>評量重點</b>：考生對事物的觀察力、從抽象到具象的表現能力與想像力。繪圖內容的說明性與版面安排的用意，應考量如何將想法以簡潔清楚、完整具系統性的表現為主。</p>	<p>1. <b>筆試目的</b>不在於素描或美術繪圖的技巧，因此美工或裝飾性的處理不必過度著力，也不會考專業建築製圖的能力。</p> <p>2. <b>參考歷年考古題模擬準備</b>，從考古題揣摩出題老師想要測驗學生哪些能力或特質。</p> <p><a href="http://arch.thu.edu.tw/admission/5/">http://arch.thu.edu.tw/admission/5/</a></p>
面試 (30%)	<p>1. <b>評量重點</b>：邏輯思辨能力、組織與表達能力、學習動機、個人特質。</p> <p>2. <b>考生在回答問題時</b>，能表現自己的個人特質、優勢及獨有的想法，對問題有清楚的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而非被特意訓練出來的官方樣版式說法。</p>	<p>1. 評審老師不會詢問過於專業的建築議題，會依據考生個人所呈現之書審資料、個人興趣(包含學科外的)、回應內容、曾閱讀的書、個人生活環境……等等來提問。建議考生平時應廣泛閱讀，對現今趨勢、時事、環境議題…等等，不論是初步且廣泛的涉獵，或深入研究探討，均有個人體悟與想法，回答內容應清晰、有條理，具深度更佳，避免樣版式的標準答案。</p> <p>2. 面試當天可以帶新的作品給現場的評審老師看，但實體作品(例如模型)的尺寸必須在：長 45cm*寬 45cm*高 45cm 之內。</p> <p>3. 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為原則，無需穿著西裝或正式洋裝，以一般穿著出席面試即可，口語表達清晰，應試態度從容。</p>

### ◇ 考生注意事項：

1. **特別注意事項**：建築系**面試預約日期即為筆試日期**，請考生依學校規定時間登錄報名系統預約面試時段(5月17、18日擇一日即可；同一天上午筆試，下午面試)。例如：預約5月17日下午面試，則需於當天上午9時參加筆試，不可預約5月17日面試，卻參加5月18日上午筆試。反之亦然。**筆試與面試必須於同一天完成**。

2. 面試預約時間：完成報名後至 **114 年 5 月 6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3. 面試預約步驟：報名網頁 ( <https://ithu.tw/4oq> ) > 【面試預約】 > 【選擇報名系組】 > 【選擇時段】 > 確認送出。
4. 第二階段報名後，請逕上網預約面試時段，各時段皆有名額限制，額滿請改選其他時段；如未上網預約者，將由學系安排面試時間。
5. **預約後欲更改面試時間**，仍可於面試預約開放時間內進入系統修改，系統將以最後一次送出時段為主。網路面試預約時間截止後，請逕洽各學系，若特殊情況以一次更改為限，並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 (五) 下午 3 時前** 提出。
6. 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於 **114年5月13日 (二) 下午3時** 公告，請逕上各學系網頁查詢。
7. 建築學系聯絡方式：葉明孺小姐，電話：(04)23590121\*38102、(04)2359-0263  
Email : webarch@thu.edu.tw